

正 本

GF-2005-0215

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名称：鱼珠隧道 BIM 技术应用、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和
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BIM 技术应
用以及鱼珠隧道、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和车陂路
-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BIM 管理咨询三项
目招标代理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合 同 编 号： GTCC2021(W)-278

受托人（乙方）：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鱼珠隧道 BIM 技术应用、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和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BIM 技术应用以及鱼珠隧道、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和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BIM 管理咨询三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鱼珠隧道 BIM 技术应用、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和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BIM 技术应用以及鱼珠隧道、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和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BIM 管理咨询三项目招标代理

地 点：广州市

项目规模：1. 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位于海珠区。南起科韵路-新滘东路立交，北至新港东路，全长约 2.5 千米，规划红线宽 60~70 米，双向八车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包含科韵路-新滘东路节点立交、跨黄埔涌桥、新港东路节点立交。可研估算总投资约 19.47 亿元，建安费约 8.59 亿元，建设用地费约 8.69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人行地道、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及电力管沟工程等。

2. 鱼珠隧道：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三区，起于新港东路，向东北下穿珠江，在珠江北岸接入规划珠吉路，沿规划珠吉路走廊向北，下穿黄埔大道后接地，止于深涌左支涌以南。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60km/h（局部采用 50km/h），规划红线宽 60m，双向六车道标准，项目主线全长 2.594km，其中隧道段长 2.45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桥梁、排水、交通及交通疏解、照明、电力管沟、绿化、附属用房、外电、管线迁改等工程。

3. 会展西路过江隧道：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天河区，起点位于新港东路，设计止点接规划员村大道，采用隧道形式下穿阅江路、珠江前航道、临江大道。本项目以临江大道为界分为两期，其中新港东至临江大道段为近期实施，临江大道以北段为远期实施。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0-60m，设计车速为 40km/h，本次招标项目全长约 1.36km，其中隧道段长约 1.05km，采用隧道的形式过江，并拟含单跨跨径小于 40m、桥梁总长小于 100m 的跨涌桥。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管理用房、环保设施工程、管线综合规划、管线迁改设计及电力管沟工程等。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鱼珠隧道 BIM 技术应用、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和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BIM 技术应用以及鱼珠隧道、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和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BIM 管理咨询三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二、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专家费、评标餐费，不包含登报费、因招标失败而重新组织招标的费用以及该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风险。具体计算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型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类 型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受托人的义务。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失效。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15 楼

邮编：510030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受托人（盖章）：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路 159 号 7F 房

(仅限办公用途)

邮编：510620

联系人：

电话：